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宁钻石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长宁钻石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近日，主办券商就长宁钻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与公司方面多次沟通，公司方面告知：因公司财务总监离职，详见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预约日期披露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长宁钻石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长宁钻石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将于 9 月第一个转让日暂停转让。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7 日